

打造“麟检青雁”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

■ 陕西省麟游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 王维新

着力锻造复合型检察人才队伍，是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的强力保障。今年以来，我院牢固树立“小院也有大作为”理念，着力打造“麟检青雁”复合型检察人才培养模式，树先进典型，优化干部队伍建设结构，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检察小院。

树立一个理念

以政治理论学习凝心铸魂，把稳政治方向。我院组织专题学习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等，把党的建设嵌入检察业务工作，筑牢思想根基，以检察履职维护社会稳定。

以作风能力提升为牵引，锻造过硬队伍。我院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等专项活动为契机，通过学

理论、谈感悟、岗位练兵等活动，树立创优争先、勇于担当的意识。同时注重加强作风建设，筑牢队伍作风根基，提高青年干警的思想自觉。

以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为动力，切实转变观念。我院结合典型案例开展情景教学，让理论入脑入心，以学促行，引导干警坚定理想信念、凝聚奋进共识，筑牢思想根基，为检察履职注入不竭精神动力。

狠抓两项学习

抓实政治理论学习把方向。我院始终坚持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第一议题”制度，常态化开展理论学习，锤炼政治忠诚的检察队伍。组织线上平台自主学、线下培训精准学，开展读书班5次、专题党课3次、集体学习

研讨25次，带动全院干警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强化业务知识学习强本领。我院立足小院客观实际，激发检察干警干事创业的信心和激情，释放人才最大动能。采取“选派参加竞赛+提升综合素能”双轮驱动机制强业务促提升，选派5名干警参加上级检察院组织的业务竞赛，邀请专家学者、业务骨干走进检察院开展培训辅导12次，通过技能培训、案例教学、业务竞赛等实战训练，以师徒传经验，以岗位练兵强本领，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全面提升了干警综合素能。

搭建三个平台

搭建学帮互助平台。我院建立“每月一讲”学习机制，安排干警上讲

台授课，并通过听课评议、学员反馈等方式评估授课效果。大力支持年轻干警上台讲理论、讲业务、谈体会，实现相互学习、相互提高的目的。年轻干警列席检委会会议进行实践学习，锻炼办案能力。我院还探索建立“分管领导+中层干警+干警（书记员）”帮带模式，助力年轻干警快速成长。同时，我院通过“AB岗+轮岗”方式开展多元化培训和实践锻炼，干警主要负责A岗，B岗为辅助岗，AB岗相互替补，破解人少的客观难题。

创建岗位练兵平台。我院通过开展办案业务、办文、办会等岗位练兵竞赛，提高干警综合业务能力和水平。业务部门干警围绕协助办理的案件，提交起诉书、公诉意见书等文书，综合部门干警提供自己撰写的工作信息（宣传稿件）、

岗位工作总结报告等参与竞赛，在评选中找差距补不足。组织办法事实战练兵，安排年轻干警每人至少牵头组织1次院内或本部门的活动或会议，提升干警的组织协调能力。

探索建立激励平台。我院修订完善内设机构、检察官考评办法，明确共性任务、岗位目标、正负面清单，使考评工作有了明确依据和具体抓手。把干警日常季度考评与年终考评相结合，公开公平公正评选优秀干警和聘用制书记员，6名干警被评为季度优秀干警，对评选出的政治坚定、实绩突出的人员在选拔任用、职业晋升等方面优先考虑、统筹使用，建立健全干部培养选拔长效机制。注重发挥先进模范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发干警奋勇争先、干事创业的活力。

锻炼四种能力

我院强化理论学习，注重实战练兵、作风锤炼、选育管用等工作，不断锻炼年轻干警能办案、能写作、能办事、能讲课等四种能力。3名检察官助理、6名聘用制书记员参与办案23件，4名年轻干警列席检委会会议8人次；我院拍摄的公益诉讼微视频荣获陕西省检察院相关视频评选活动二等奖，办公室被陕西省检察院表彰为检察机关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开展办案业务竞赛2次，5名年轻干警组织活动5次；已有10名年轻干警上台开展理论业务宣讲；对实绩突出的2名干警提拔任用为部门副职。

检察长论坛

以品牌建设为引领提升基层未检工作效能

近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并对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建设提出明确要求，未检工作品牌化成为提升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水平、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路径和创新引擎。陕西省麟游县检察院立足本地实际，整合有限资源，全力推动未检品牌建设，打造具有本土特色、务实可行的未检品牌。

坚持政治引领，融入地方治理大局

该院以政治引领串联未检品牌建设全链条，实现从“就案办案”到“协同治理”转变。不断深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对接中心任务，主动融入乡村振兴、平安建设、文明城市创建等党委、政府重点工作

作，打造地方未检保护的“法治引擎”。聚焦本地痛点，通过案件分析、实地调研精准掌握辖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难点，制定“外科手术式精准+系统工程式持续”的治疗方案，构建长效治理体系，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序开展。强化沟通协作，该院以品牌建设撬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护航一代”。

落实专门化建设，夯实品牌发展支撑

该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构建机构、团队、资金、机制四位一体的保障体系。成立专门机构，由检察长直接领导未检品牌专班，统筹全院资源，打破部门壁垒。配强专业团队，配备专职未检检察官及辅助人员，通过培训、引才提升干警复合能力。设立专项经费，保障品牌基础运行、专业提升、内容创作和渠道拓

展，确保品牌实现可持续运转。健全评估体系，构建办案质效、品牌影响力、创新特色、社会协同四位一体的考核指标，形成“计划一执行一评估一改进”闭环，将品牌贡献度纳入表彰和晋升的优先考量。

塑造未检IP形象，提升品牌传播效能

该院通过系统化设计增强品牌吸引力，推动法律知识生动化传播。统一视觉体系，融合检察文化与青少年审美。注重发挥平台优势，精准开展平台运营，差异化推送短视频、漫画等普法内容，分层触达青少年、家长教师、社会公众。打造特色IP，以人格化叙事塑造亲和形象，通过虚拟主播、线上线下互动增强用户黏性。严守舆情底线，建立“三审三校”审核机制，完善舆情监测快速响应体系，严格保护涉案未成年隐私，防范出现负面风险。

构建反馈机制，推动品牌动态升级

该院建立全链条反馈机制，提升品牌效应。畅通反馈渠道，设立品牌联络人，与协同单位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及时收集意见建议。依托评估体系定期复盘，邀请专家参与，及时整改问题。同时，该院跟踪研判风险，关注经济社会及网络发展新趋势对未成年人的影响，做好前瞻研判，动态调整策略。

未成年人检察品牌建设，是基层检察院在时代变革中主动作为的创新举措。只有深刻理解其内涵，认清其在基层作为创新“试验田”的重要性，才能将未检品牌建设深度融入业务能力提升、社会化支持体系构建之中，为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坚实的检察力量。

（刺尧）



2025年3月25日，麟游县检察院开展红色“寻保传”专项活动，就王乐天墓园环境脏乱、杂草丛生及护栏砖块破损等问题向麟游县民政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2025年11月27日，麟游县检察院就辖区内煤矿事故多发问题，到煤矿企业开展法治宣传。



2025年8月27日，麟游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前往酒房镇大庄村文化广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汲取传统法治文化精髓 深化检察履职担当

《道德经》有云“执古之道，以御今之有”，意指只有把握亘古不变的规律，才能驾驭当下的具体事物。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积淀于无数先贤的法治实践与政治智慧之中。站在陕西麟游这片厚土之上，麟游县检察院正在探索如何让古老智慧融入检察职能，将“天下无讼”的理想，转化为“案结事了人和”的麟游检察实践。

以“民为邦本”传统理念为指引，在小案办理中传递司法温度

基层民事检察工作面对的多是民生小事。然而，“小事”不小，关乎民心向背。我们传承“民本”思想，就是要将司法为民理念融入血脉。

在支持起诉中体现“弱有所扶”。对于弱势群体起诉困难的，该院依申请开展支持起诉，并积极协调司法援助，帮助困难群众渡过难关。在纠纷化解中追求“息诉止讼”。对于有和解基础的邻里、家事纠纷，该院不止于就案办案，而是借鉴古代“调处息诉”的

智慧，联合县劳动监察大队、乡镇、村委会等多方力量，综合运用“法、理、情”力促和解，力求从根本上修复社会关系，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最佳效果。

以“持满戒溢”传统智慧为遵循，在监督履职中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行政检察肩负着促进审判机关依法审判和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责的双重责任，承载着解决行政争议、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职责。该院从“持满戒溢”的古老箴言中汲取政治智慧，寓支持于监督之中。

在争议化解中追求“政通人和”。该院在履行行政检察监督职责中发现，一些行政案件“案结事不了、程序空转”问题突出，当事人的合法正当诉求得不到重视和满足，成为群众反映强烈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该院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搭建平等对话平台，让行政机关说明

情况，让相对人表明诉求，在法治框架内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将法治、人情融为一体，使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非诉执行中做到“罚当其过”。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承担着监督法院公正司法、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相对人合法权益等重要功能。行政非诉执行以国家司法权为后盾，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以检察监督为保障，是确保行政决定得以有效、准确、科学实施的防线。对于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该院依法进行必要性审查。对于轻微违法、当事人已主动纠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该院依法提出检察建议，避免“为罚而罚”，体现“明德慎罚”的宽仁精神，引导行政执法遵循比例原则，更加注重教育和引导。

以“至诚感通”传统精神为内核，在公益诉讼守护中践行永续发展理念

绿水青山和历史文化遗产，是麟

游最宝贵的财富。公益诉讼检察是守护这份财富的“法治利器”。

在生态环境中贯彻“天人合一”。针对非法采砂、污染环境、破坏林地等行为，该院积极履职，综合运用多种手段进行监督和治理，并探索“补植复绿”等替代性修复方式，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麟游落地生根。

在文物守护中担当“文明使者”。该院深耕耕文化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工作，坚决向破坏历史风貌、威胁文物安全的行为说“不”，用心守护“九成宫醴泉铭碑”等文物，让千年文明在检察守护中薪火相传。

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是检察事业发展的“根”与“源”。该院将立足麟游实际深挖本地文化宝藏，将传统文化中的治国智慧与为民情怀、创造性转化为检察履职的具体实际。在民事检察中传递温情，在行政检察中促进和谐，在公益诉讼中守护文化永恒，让古老法治文明在新时代焕发蓬勃生机，为麟游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更加强劲的检察力量。

（苟娜）

动态专递

抓实“三个管理” 提升办案质效

陕西省麟游县检察院发挥“业务一案件一质量”联动机制，一体抓实“三个管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该院统筹业务管理，研究制定《加强业务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案件办案指引》《关于建立文化遗产保护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等，为业务质效分析研判提供抓手，为同类案件办理提供了规范性的办案指导。规范案件管理，坚持管案与管人相结合，以“规范流程+动态监

督”相结合，压实案件承办人主体责任。对内健全完善疑难复杂案件跨部门会商、线索移送等机制，对外加强与其它司法机关的合作。聚焦质量管理，该院细化案件质量评查规则，强化自查与交叉评查质量水平，确保案件质量零瑕疵。该院深化“七彩”公益诉讼和“向日葵·晨晖麟幼”未成年人检察品牌建设，培树典型案例，推动检察职能精准落地。

（蒋钊）

多元化解矛盾纠纷 画好基层治理“同心圆”

近日，在陕西省麟游县检察院的多方调解下，余某等23名农民工终于拿到了被拖欠的工资。

针对民生领域纠纷多发的特点，该院主动加强与法院协作，构建起“检察监督+法院平台+多元调解”联动纠纷化解机制。同时，该院依托麟游县诉前调解委员会，将民事调解职能嵌入纠纷化解前端，与法院调解员联合组建专班，通过现场调解、线上

联动等方式，为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的纠纷化解渠道。

案件办理过程中，该院将“支持起诉+司法调解”贯穿始终，今年以来，通过法院诉前调解委员会化解案件23件，涉案标的额15万元，通过依法联动的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模式，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让司法温度直抵群众心里。

（苟娜）

五项措施加强干警作风建设

为持续巩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切实加强检察队伍作风建设，陕西省麟游县检察院制定《关于加强干警作风建设的工作措施》，从思想建设、制度机制、监督检查、执纪问责、示范引领五个方面提出要求，推动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该院注重加强理论学习，组织开

（邢璐）

展警示教育，引导干警筑牢作风建设思想根基。健全日常管理制度，规范公务活动管理，建立健全监督考核制度。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的作用，严肃查处违纪行为。明确作风建设责任分工，强化执纪问责，压实作风建设责任担当。

（邢璐）

日前，陕西省麟游县检察院召开业务质效分析研判会，精准研判检察业务工作情况，部署年底前重点工作任务。会上，各部门就本年度1月至10月案件质量主要数据进行了全面分析，通过对数据进行横向、纵向对比，详细指出检察业务中哪些指标保持稳定或持续向好，同时重点分析出现下

滑或未达预期目标的关键数据。随后，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围绕本部门职责，深入剖析当前存在的不足，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思路。分管领导围绕分管部门工作中存在的短板，为部门整改提供具体指导，进一步提升检察业务能力水平，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李丹阳）

召开业务质效分析研判会

全流程监督护绿水青山

陕西省麟游县检察院以“全流程监督、全链条参与”工作机制为抓手，与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联合精准发力，推进县域四家煤矿企业完成矸石山污染生态损害赔偿工作，以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

案件办理过程中，该院召开磋商会议，牵头化解企业顾虑、统筹各方诉求，凝聚治理共识。磋商现场，检察官清晰释明检察职能定位与法定职责，就查明的公益损害事实、证据链及法律依据发表法律意见。

（杨睿）

深化司法救助 传递检察温度

陕西省麟游县检察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检察职能，全方位摸排司法救助线索，切实传递司法温度，推动司法救助工作走深走实。

该院探索建立“办案+救助”同步排查机制，重点关注残疾人、未成年人等特定群体。干警接访时，详细记录群众诉求，深入了解来访群众家庭生活状况，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积极引导其申请司法救助。

该院加强协同配合做好救助衔接，从近期办理的案件中发现救助线索3条，从群众信访中摸排救助线索2条，均移送民事检察部门办理。今年以来，该院针对5名困难群众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帮其渡过生活难关，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王婷）